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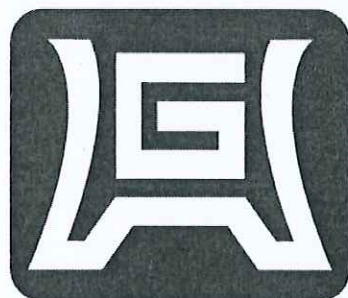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1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10-6 号

致：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

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相关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远光软件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远光软件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



GRANDWAY

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三) 2017年7月13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7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 182, 232股新股。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 2017年7月24日,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报《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对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了说明: 按照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01, 285, 79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共计分派人民币30, 064, 289.50元。发行人已实施完成权益分配方案。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3.17元/股调整为13.12元/股, 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5, 182, 232股调整为不超过45, 354, 420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海通证券担任远光软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查验, 远光软件、海通证券已向多家投资者发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 截至2018年1月2日证券基金管理公司20家、



GRANDWAY

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6名、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股东16名。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底价)、申购保证金、锁定期安排、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申报价格、认购确定程序与规则、投资者提交申报文件、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缴纳认购款项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亦符合远光软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8年1月5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8年1月5日8:30-11:30)内共收到了来自1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并在1月5日8:30-11:30期间收到了1家投资者邮件与传真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相关附件,投资者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2	59,6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的1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GRANDWAY

(三) 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

经查验,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远光软件与海通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12元/股。

(四)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99,987.84	4,542,682
合计		59,599,987.84	4,542,682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上述获配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查验,本次认购对象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最终配售对象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7号)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根据发行人向上述1家获配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发出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应缴认购款足额汇至海通证券本次发行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GRANDWAY

2. 2018年1月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0205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8日止,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远光软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59,599,987.84元。

3. 2018年1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3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8日止,远光软件通过采取网下认购的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为59,599,987.84元。远光软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542,68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599,987.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124,528.0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655,594.12,募集资金净额为56,819,865.64元,其中:增加股本4,542,682元,变更后股本为607,116,63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远光软件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远光软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光软件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远光软件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GRANDWAY

及规范性文件和远光软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远光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认购对象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远光软件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王 凤

2018 年 1 月 10 日